

## 国际保护记者宣言

以下文件致力于强调并列出保护记者的核心原则，考虑到不同方面（包括国家、国家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新闻机构以及记者自身）各自的责任。

本文件包括两个部分：

1. **“宣言”部分**总结出了有关保护在危险地区、对人权侵犯受害者进行报道的记者的国际原则。“宣言”部分关注国家及相关组织机构（包括执法机构、安全部队和司法机关）在本领域的责任。

本部分基于现有保护记者相关的国际人权和人道法律和习惯（包括决议、宣言、条约、公约、一般性评议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发布的声明）。

“宣言”部分未提出新的原则，而是完全基于现有文书中的原则。

2. **新闻机构“最佳实践”部分**强调并列出了新闻机构和记者为了实现最大安全性应基于自愿原则考虑的步骤和补救措施。

本部分是根据新闻机构、记者组织采用的有关记者安全的现有原则，以及专家学者的建议撰写的。

欲公开声明保护所属记者的新闻机构可以联署本文件。

本文件致力于最大程度鼓励新闻行业内的最佳实践。但是，这些指导原则并不会削弱或免除国家为记者打造独立、安全、不受干涉的工作环境的义务。

## 宣言

署名的新闻机构和国际组织

**各方认同**《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对于推动尊重和遵守国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各方知晓**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内容，记者安全于所有个体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至关重要，包括发展权。

**各方承认**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应（共同或单独）履行推动、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庄严义务，其中包括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进行国际合作、履行相关义务的重要性；

**各方认识到**联合国安理会于 2013 年和 2015 年、联合国大会于 2014 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安全（A/HRC/15/54）和记者安全（A/HRC/27/35）进行的辩论，以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多个特别机构提交的报告（E/CN.4/2003/67 - E/CN.4/2004/62）的重要性；

**各方承认**国家机构和新闻组织在以下事项中合作的重要性：推动新闻自由、保护记者，为记者创建一个安全、独立、不受干涉的工作环境，保障表达自由和获取信息自由，处理严重侵犯记者权利和新闻自由行为，有效终结针对记者的罪犯的无罪化或轻罪化，为受害者及家属提供恰当的赔偿和慰问，以及保护记者消息来源免受暴力和报复；

**各方承认**在武装冲突、内部动荡、政治危机时，记者的不安全处境不能成为现任政府逃避责任的理由，现任政府仍应遵循其承诺遵守的国际文书，例如相关的联合国大会决议（68/163 和 69/185）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2222/2015 和 1738/2006），《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记者安全的宣言，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非洲联盟特派员关于此议题的共同宣言，以及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

**各方进一步承认**区域性指导原则和文件，例如《维尔纽斯关于记者安全的建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冲突中的记者安全、新闻自由以及多元主义”会议后发布的建议，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关于在非洲的记者和新闻从业人员安全，针对记者及新闻从业人员的暴力：泛美标准和各国内部关于预防、保护记者和控告加害者的实践；

**各方强调**本宣言对现有相关文书（例如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发布的文件、关于保护自由撰稿记者的全球安全原则和实践）的互补作用；

**各方深为关切**针对记者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杀害、折磨、强迫失踪、无理拘留、驱逐、恐吓、骚扰、威胁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不得对新闻设备和装置进行攻击或报复；

**各方谨记**针对记者的攻击和暴力可以免于制裁是加强对记者的保护最主要挑战；需要强调的是，确保针对记者攻击行为会受到严厉制裁是预防未来攻击最主要的手段；

**各方认可**记者能够自由进行新闻报道对保障公众获取信息自由、基本自由的核心作用。此前，国际社会已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第十六项目中明确提出保障公众获取信息自由、基本自由对于推动建设安全、包容性社会的必要性。

**我们共同宣告：**

## **第一条**

政府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对推动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诺言。保护和推动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首要的职责。

政府对于尊重并确保其公民人权负有首要责任，并且应当按照相关国际法尊重和保护领土内个体的人权。

所有的记者、专业媒体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有权充分享有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赋予的权利，同时不分国界行使其追寻、接受并传达信息的权利。

## **第二条**

所有的记者、专业媒体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享有生命权。

所有的记者、专业媒体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享有免受人权侵犯和践踏的权利。

人权侵犯和践踏的行为包括杀害、折磨、强迫失踪、无理拘留、驱逐、恐吓、骚扰、威胁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法律上或实际上歧视记者及其家属，或者其他任何因记者行使本宣言权利而遭到的专断行为，包括侵犯记者隐私权和表达自由的非法、随意监听和截取通信内容行为。

必须为基本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的记者、专业媒体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提供法律、医疗和心理援助。侵犯者应当受到法律制裁，不得免于惩罚。

### 第三条

冲突各方应当遵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保障受影响平民（包括行使言论表达自由，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途径追寻、收集并传播信息的记者）。冲突各方对此负有首要责任。

所有在武装冲突地区完成危险报道任务的记者、专业媒体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未采取任何不符合其平民身份的举动时，应当被视为平民，并受到相应的尊重和保护。根据《日内瓦第三公约》第四条，这一原则也适用于武装力量派出的战地记者、战俘。记者不应被禁止在冲突中以发布信息为目的，采访平民、战斗人员、拍照、摄影、录音。

### 第四条

政府应当为记者创造一个安全、独立、不被过度干涉的工作环境。

政府应当采取恰当措施阻止针对记者和新闻工作者的暴力、威胁和攻击，确保针对记者、专业新闻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的犯罪责任人受到法律惩罚。特别地，各国政府应当采用、充分资助特定保护境内新闻工作人员安全的机制，并确保这些机制正常运转。

通过对司法管辖范围内所有记者收到的恐吓及暴力威胁进行公正、快速、完全、独立和有效的调查，政府应当将相关责任人（尤其是策划者、同谋者、协助者、唆使者、掩护者）绳之以法。政府应当确保此类暴行的受害者及家属可以获取恰当的补偿。

政府和政府代表不应从事任何可被视作煽动、鼓励针对记者的暴力的行为。政府代表不应从事任何污名化记者或其他专业新闻人员的行为。

### 第五条

政府应当遵循联合国大会 1948 年采用的《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 1966 年采用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护和推动言论表达自由。仅当法律规

定或者适用于《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段情况时，才可以加以适当限制。

政府应当遵循此领域的国际规范以加强保护言论表达自由和信息获取自由的机制，也可以推动相关立法以保障新闻自由和信息获取。(\*)

记者和其他专业新闻工作人员在追寻、传播、接受信息和观点时，不应受到非法或任意限制。

## 第六条

政府可以采取、实施恰当的相关立法举措和机制，提高司法系统、执法人员和军队人员、记者以及公民社会对记者权利的意识（有关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以及保障记者安全的承诺），监控并上报针对记者的攻击，公开谴责这些攻击行为，调用必要资源调查、控告责任人。这些都可以为记者推动创建一个安全、独立、不受干涉的工作环境。

所有的记者都有权获取涉及对记者所受攻击调查的信息和文件。并且，当政府未能将攻击记者的责任人绳之以法，记者可以要求政府负责。

## 第七条

政府应该在其外交和援助政策中慎重思考其对新闻自由和记者安全的承诺，利用双边和多边平台向未能履行确保境内记者、专业新闻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安全、未能起诉攻击记者的责任人等国际义务政府施压。

## 新闻机构最佳实践

## 第八条

新闻机构应当为所属记者尽力提供最佳安全协议，并且根据其能力分配恰当的预算以实现这一目标。但新闻机构应充分意识到，资金的匮乏并不能成为新闻机构未能充分保护所属记者及其权利的理由。

当所属记者面临死亡或者监禁时，新闻机构应当根据专业和机构规范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照料记者及其直系家属。

## 第九条

针对记者进行的一般培训（包括数字安全、情感和心理健康、环境隐患），以及针对完成危险报道任务或者在危险地区报道的记者进行的特别培训，都会极大地提高记者安全意识、降低风险。媒体公司应当尽一切可能在可接受费用范围内或免费的情况下为所属记者提供相关培训。媒体公司应当在记者完成报道任务时，尽量为其提供充足的安全设备和实际协助。培训必须一贯是恰当、高质量的，并得到广泛认可。

## 第十条

新闻机构应当建立、执行适当的流程，采用合适工具，以确保新闻工作人员的身心安全以及数字安全。

## 第十一条

记者应当被告知国际法律以及其进行报道所在国的相关法律赋予其的权利。同时，记者应当悉知国际人权标准和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以加强他们报道和揭露侵犯、践踏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行为的能力。

不应违背记者意愿，强迫其在有严重、明显风险的情况下，完成危险的报道任务。

## 第十二条

除了针对所有的记者的安全隐患，女性记者同时面临女性特有的一些安全隐患，需要给予特别关注，并采取恰当措施。

## 第十三条

公众对记者和整个新闻业的支持，有助于保护记者的安全。反之，如果公众缺乏对记者的支持，则会助长针对记者的攻击、减轻政府制止相关行为免受惩罚的压力。在很

多情况下，公众支持的匮乏是由政治紧绷或其他紧张状态，以及公众话语中的语言攻击导致的。新闻的独立性、可信度，对新闻道德标准的实践，对于获取公众支持至关重要，应得到珍视。偶然的、少数的违反记者专业标准的事件，绝不应成合理化攻击记者行为的借口。

#### **第十四条**

当其他记者受到威胁和攻击时，记者间的团结至关重要。另外，新闻机构间相互合作、曝光针对记者的暴行、在全球范围内发起反对针对记者暴力的活动，同样极为有效。在任意地点对任一位记者的攻击，都是对整个新闻业的攻击。而任何对记者或新闻业的攻击，都是对公众知情权以及民主权的攻击。

#### **第十五条**

所有地区的新闻机构都应当考虑签署关于保护自由撰稿记者安全的“全球安全原则和实践”。这一文件与本宣言相互补充，并且使得本宣言中提出的原则和实践生效。

#### **第十六条**

本宣言包含的内容，不得被解读为允许各国政府支持、推动、合理化个人、团体、组织和机构不符合国际承诺和《联合国宪章》的行为。

尽管存在这些指导原则，新闻机构和组织也可按照自愿原则在任意时刻使用这些原则，但就为记者创造一个安全、独立和不受干涉的工作环境上，各国政府的义务并不会因此消灭或有任何减损。

(\*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报告，A/HRC/24/23 (2013年6月14日)